

類 科：不動產估價師

科 目：土地利用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 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區域計畫地區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，不屬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，其得辦理分區變更之條件為何？應踐行那些程序？請依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詳予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之規定，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將有關事項分別予以表明之，其中實施進度一項，應如何表明其計畫地區之發展次序？又應如何處理其細部計畫及建築管理？試詳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請就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詳予說明土地改良物例外不予一併徵收之情形。(25 分)
- 四、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，復甦都市機能，實施都市更新已成政府當前的重要政策，其執行成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息息相關。茲請就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，詳述該事業計畫由何機關(構)擬定？應遵循那些程序？(25 分)